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0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以供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倘股東(「提名人」)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日期間(即不包括提名通知／同意通知寄存當天或被視為寄存當天)，將 (i) 經提名人簽署並表明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 經候選人簽署並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寄往(或促使寄往)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2. 提名通知(i) 必須載有候選人的全名；及(ii) 必須註明日期並經提名人簽署。
3. 同意通知(i) 必須表明候選人願意當選為董事的意向；及(ii) 必須註明日期並經候選人簽署。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選擇作出知情決定及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其中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候選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押後股東大會，讓股東最少有 10 個營業日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為了避免押後股東大會的潛在可能及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候選人須於寄存同意通知予上述任何一個地址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料，以載於上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4 年 7 月 9 日